

# 榆林剧院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陕西儿童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榆林剧院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合作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剧院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榆林市城区；
3. 项目内容：开展惠民演出不少于 40 场，以儿童剧、戏剧和折子戏为主。主要集中在 2026 年“陕北榆林过大年”期间完成。

##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合同价包含演职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补助费用以及服装、道具、设施设备运输等一切与演出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演出承接方及观看群众收取任何费用。

2. 演出内容：演出内容要健康、积极、向上，紧密贴合演出主题，凝聚正能量，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演出节目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具有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和教育性。乙方需提供能演出的戏剧和综艺节目，戏剧须提供剧目名单、剧情简介及主演简介等；综艺节目须提供节目名称、内容简介及演员简介等。演出内容需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相应的授权。

3. 演出形式及时长：乙方演出剧目须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社会影响力，较强的演员阵容和舞台装备，保证演出质量。其中戏剧类（秦腔、晋剧等大戏）演出时长不低于 100 分钟，演职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

综艺节目包含但不限于舞蹈、小戏小品、曲艺、歌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演出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演职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

4. 社会宣传：提供演出前的宣传素材。

### 三、项目实施进度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首批演出节目的策划和排练工作，将演出方案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

2. 乙方应按照计划有序开展演出活动。在演出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演出计划，包括演出时间、地点、节目内容等信息。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的演出实施进度及相关资料。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对演出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抽查，严把演出质量关，确保演出活动顺利进行。

3. 乙方应在 2026 年 4 月 1 日前报送演出档案、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等。

### 四、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采购公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为准。

2. 相关服务建议书、工作方案、执行方案等；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595000.00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六、资金拨付

1.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场次演出完成，考核分值 $\geq 90$ 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0%；90分 $>$ 考核分值 $\geq 80$ 分，支付至合同价款 95%，剩余款项不予支付；80分 $>$ 考核分值，支付至合同价款 90%，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2.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七、甲乙双方的权力及义务

1. 乙方确保有能力全面负责本合同内所有演出活动的策划、筹备和演出组织工作，演出剧目、演出时间、演出时长、演员阵容不得自行变更，确保演出节目质量。如甲方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2. 乙方组织表演时演员必须带妆演出，演出过程要在醒目位置利用电子屏或悬挂横幅的方式进行宣传，活动名称统一为：甲方指定活动名称。

3. 乙方须使用“秦岭视云 APP”对文艺演出进行全程直录播。因信号等无法直播的，要及时上传演出图文资料，确保直录播率达到 100%。直录播设备不得影响现场观众观看。

4. 乙方须完成规定的演出场次，按照“一场一档”要求，逐场建立《惠民演出回执单》、《惠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现场照片（演出照片 10 张，直播主屏幕截图 1 张，演出现场直播画面截图 1 张。

5. 如有需求，乙方在合同场次范围内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专项演出任务等。



6. 切实做好演出安全工作，确保演出期间、往返交通及人身财产安全等。乙方应制定详尽、可操作的演出安全预案，负责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根据需要为相关人员投保保险。乙方或其业务关联方造成的自身或其他方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抓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文化安全，节目内容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向上，坚决抵制“三俗”。同时，要做好参与演出人员的审核工作，绝不为违法违规、失德失范人员提供舞台。

8. 乙方演出前，必须向演出所在地的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在演出过程中要主动接受演出地所在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和文化市场执法机构的监管。

9.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导致演出未能如期进行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2. 合同履行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剩余演出任务，并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的演出场次重新演出。情节特别严重的，列入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三年内不得参与市级政府购买惠民演出服务。

(1) 违反党的政治纪律；

(2)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宣扬迷信思想，违反宗教政策；

(4) 不服从甲方的演出安排，不与相关县市区协商而自行联系演出地点或随意改变演出节目和演出时间的；

(5) 演出节目粗制滥造，引发群众投诉或造成负面舆情的；

(6) 出剧(节)目时间少于规定时长，演出器材因陋就简该搭建舞台而不搭建影响演出效果，造成演出质量缩水的；

(7) 违反群众纪律吃拿卡要，在演出地和群众发生矛盾影响恶劣的；

(8) 在验收考核中谎报、瞒报、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

(9) 有假唱、假奏等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现象，演出人员演出水平低劣，不具备专业演出能力的；

(10) 其他损害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形象的。

##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还是终止或者解除，双方另行商定。

## 十一、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十二、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书



面通知对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92568R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

乙方：陕西儿童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7981616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163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

王唯译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电话：0912-3891920  
日期：2026年1月8日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账号：506011510000008151  
电话：029-87852475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